

福建省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国办发〔2024〕19号）、省政府《福建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方案》（闽政办〔2024〕16号）和商务部等5部门《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商办流通发〔2024〕39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在全省范围内稳妥推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补贴时间、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一条 补贴时间。补贴发放活动期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具体启动时间由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不含厦门市，以下简称“八市一区”）结合实际确定并公布。

第二条 补贴对象。在福建省内交回个人名下老旧电动自行车并在省内购买新车、开具发票、完成上牌的个人消费者。交售旧电动自行车与购买新电动自行车的消费者须为同一人。

第三条 补贴范围。消费者将个人名下老旧电动自行车交回各地公布的电动自行车旧车回收网点，在活动参与商家购买符合条件的电动自行车新车、开具发票，并在交管部门完成新车上牌，可享受一次性购车补贴。

本细则补贴的换购新电动自行车是指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中定义的电动自行车，

即：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动或/和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换购的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的，其电池还应符合《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GB43854）标准要求。鼓励消费者购买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生产的合格电动自行车新车。各地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利用地方财政资金对消费者交回高安全隐患的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给予补贴。

第四条 补贴标准。新车销售价格（以该商品销售发票含税价格为准，下同）在 2000 元以下的，给予 300 元补贴；产品销售价格在 2000 元（含）以上的，给予 500 元补贴；对交回老旧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并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的消费者，额外再给予 100 元补贴；每位消费者可享受 1 次补贴。鼓励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与生产企业、回收企业联合开展以旧换新，对消费者给予叠加优惠。

第二章 补贴规则和流程

第五条 统一申请平台。前期经省商务厅组织公开征选，确定中国银联福建分公司为发放补贴的服务机构，由中国银联福建分公司负责补贴政策线上线下服务工作，建立全省统一的申请平台，推动补贴顺畅、安全、高效发放。

第六条 细化补贴方案。“八市一区”可结合实际，细化本地补贴实施方案，及时对接发放补贴的服务机构，做好补贴发放安排。

第七条 提交申请。补贴申请由个人消费者发起。申请受理地为新购电动自行车发票开具地。符合补贴条件的个人消费者通过银联云闪付 APP（小程序）进入“福建省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专区”的各地申报入口，按系统提示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身份信息、银行卡信息、旧车回收信息、购买新车信息、上牌信息等证明材料。申请人提交的上述信息须保持一致。各地可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细化申请材料要求。

第八条 材料审核。“八市一区”商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指定第三方审计机构辅助开展审核。

第九条 补贴发放。“八市一区”商务部门通过银联云闪付 APP（小程序）反馈审核结果。对审核通过的消费者，财政补贴资金将核拨至消费者在系统上传的银行卡账户。

第三章 资金来源和管理

第十条 资金来源。资金按照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省级财政资金、市级财政资金 85:10:5 的比例分担。省商务厅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因素法将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省级财政资金下达各地。

第十一条 资金清算。补贴发放活动期截止 12 月 31 日，相关资金清算工作延后至 2025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各地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资金额度外，可统筹使用家电以旧换新中央和省级资金。活动结束后，“八市一区”商务局会同财政局于 2025 年 1 月 28 日前汇总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补贴数

量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并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活动结束后，未用完的中央和省级下达资金额度予以清算收回。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指导市县相关部门做好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政策宣传、组织实施、企业监管、秩序维护、回收处理等工作。

第十三条 各地商务部门要负责做好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的遴选确定，督导企业规范参与活动。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确定参与以旧换新电动自行车合格产品清单，严格电动自行车销售监管。各地要按《福建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职责分工妥善回收处理废电动自行车及其废蓄电池。

第十四条 服务机构应加大力量投入和风险管控力度，与当地商务部门密切配合，快速发现并立即阻断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咨询服务专线，配备稳定的本地专业团队，及时解决补贴发放、使用中遇到的各项咨询及投诉。

第十五条 参与商家应做到诚信、规范经营，不搞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虚标价格、虚假宣传等违规经营行为；不得通过虚开发票、明买暗退、合谋套补等手段骗取财政补贴；对参与商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不遵守活动规则等行为，一经查实，即追回补贴资金，取消该商家参与此次以旧换新补贴发放及我省其他相关促消费活动资格，情节严重的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消费者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者设置虚假交易骗取补贴资金，不得利用补贴政策倒买倒卖补贴产品。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取消参与活动参与资格，并追回补贴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普及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知识，引导消费者积极参与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将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纳入“2024 消费促进年”活动安排，做好数据统计，及时报送好的经验做法。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厦门市可参照执行。